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彰化縣政府 114.07.24 公告編號第 11407158 號內容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且對特殊教育具有愛心及耐心者。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教師助理員	2 名	40 小時
學生助理員	1 名	32 小時

肆、甄選期程及報名方式：

一、簡章公告：

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請考生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或逕洽本校大成國小輔導室特教組索取。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4年8月5日 (星期二) 8:00-9:00	114年8月5日 (星期二) 09:30 起	本校 自強班 (1 樓)	114年8月5日(星期二) 16:00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5 日(星期二) 17:00 後公告第 2 階段甄選缺額。
第 2 階段	114年8月6日 (星期三) 8:00-9:00	114年8月6日 (星期三) 09:40 起		114年8月6日(星期三) 16:00後。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8 月 6 日(星期三) 17:00 後公告第 3 階段甄選缺額。
第 3 階段	114年8月7日 (星期四) 8:00-9:00	114年8月7日 (星期四) 09:40 起		114年8月7日(星期四) 16:00後。

- (一) 甄選報到：當日 9:30 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大成國小自強班辦理報到。
(逾十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一份。
- (二)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未備國民身分證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必須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一份(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自強班(1樓)。

(地址：彰化市自強路303號 電話：04-7353457分機112、107、271)

六、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七、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含如廁、飲食、穿著、盥洗等生活細節)。
- 二、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教室管理與清潔等事宜。
- 六、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七、依專業團隊人員之建議及身障生需求，協助擺位、轉位、坐姿等調整。
- 八、協助特教組長處理行政聯絡事宜。
- 九、其他與身障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陸、甄選方式：口試，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但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額：正取三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

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9：00，持身分證、准考證(正本)，至本校自強班報到，逾時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玖、遴用：

- 一、僱用期間：自 114 年 09 月 01 日聘至 115 年 01 月 23 日，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僱用期間表現良好，如本學年度縣府後續核給經費時，得經學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不另辦甄選即可簽訂續聘事宜。
- 二、僱用薪資：
 1. 正取第一、二名，依核定總時數中分配每週工時 40 小時(全日制)，正取第三名，每週工時 32 小時。以上採時薪計每小時 190 元，每日工時不得逾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3 日。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2. 依成績高低決定正取順位，若成績高者因故放棄，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向前遞補。
- 三、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 四、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拾、注意事項：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四、特殊教育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dches.chc.edu.tw/>))。

拾壹、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114.07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					
行動電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自 傳	(請擇要填寫，以供口試人員參考)				

二、資格審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由承辦單位填寫)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報名資料(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含報名表、具結書、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高中(職)以上
新式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_____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
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
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 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上午 9：40（9：30 前完成報到）			測驗 項目	備 註 (口試人員簽名)
二吋 相片 黏貼處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考生填寫)			
	口 試			

※請務必準時並攜帶准考證入場。如遇天然災害無法舉行，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逾十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